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102號

聲請人 廖中魁

相對人 宏昱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淑珠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八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捌萬玖仟肆佰柒拾陸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及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000年00月間受僱於相對人，擔任相對人所維護管理之社區主任，茲因相對人短少給付工資、加班費暨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由，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工資、資遣費、勞工

01 退休金提繳差額、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及其利息等，合計
02 新臺幣（下同）117,907元。又兩造間之勞資爭議事件，於1
03 13年6月18日在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調解成立，兩
04 造同意調解內容略以：相對人給付和解金89,476元予聲請
05 人，並於113年7月10日前匯款上開和解金額至聲請人原領薪
06 資帳戶；聲請人於收到和解金後，自行撤回行政申訴等語。
07 惟相對人迄今並未給付上開和解金。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
08 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113年6月18日之桃園
10 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玉山銀行八德
11 分行之存款存摺封面及其內頁為證，並有桃園市政府113年7
12 月26日府勞資字第1130204676號函檢附兩造間113年6月18日
13 勞資爭議調解記錄及其相關資料等件到院供參，堪認屬實。
14 又本件調解方案核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聲請人
15 聲請本院裁定就相對人上開未履行之89,476元部分得為強制
16 執行，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7 四、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按
18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應徵收費用500元，依首揭規
19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
20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乃裁定如主文第
21 2項所示。

22 五、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非訟事件法第21條
23 第2項、第24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2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8 告費新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30 書記官 賴昱廷